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6号佳兆业广场南塔T1座12层 100124
12/F, T1 South Tower, Beijing Kaisa Plaza, 86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24, PRC
Tel: +86 10 82255588 www.vtlaw.cn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武汉 西安 长沙 杭州
BEIJING SHENZHEN SHANGHAI CHENGDU
WUHAN XI'AN CHANGSHA HANGZHOU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环球世纪工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环球世纪工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环球世纪工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贵公司”“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北京环球世纪工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环球世纪工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派袁毅超、徐曼律师（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贵公司就相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引用数据或表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适当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之一，随其他需披露的信息一起公告。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贵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有关资料，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2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送至各位股东及列席人员，并在同一日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北京环球世纪工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了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的时间和日期、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资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或授权股份股东代理人共计4方，累计持有或代表公司20,585,53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16%。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均持有有效的身份或资格证明文件。

2. 出资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



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没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更新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监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上述议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议案一致。

经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上述全部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更新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



意见专项说明》《监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0,585,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本页以下无本法律意见书之正式内容】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6号佳兆业广场南塔T1座12层 100124
12/F, 11 South Tower, Beijing Kaisa Plaza, 86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24, PRC
Tel: +86 10 82255588 www.vtlaw.cn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武汉 西安 长沙 杭州
BEIJING SHENZHEN SHANGHAI CHENGDU
WUHAN XI'AN CHANGSHA HANGZHOU

【本页无正式内容，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环球世纪工场文化
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徐曼

2020年5月15日

